

应急管理大学（筹）文件

应大筹〔2025〕25号

应急管理大学（筹）关于印发“十五五” 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安排，学校制定了《“十五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联合党委常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应急管理大学（筹）

2025年5月24日

学校“十五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时期，是实现“到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目标的关键时期。编制好学校“十五五”事业发展规划，对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具有深远意义。为切实做好学校“十五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应急管理等重要论述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三年行动计划，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深入分析国内外高等教育现状和发展趋势，准确把握学校当前发展基础和发展条件，科学设定学校发展目标、任务与举措，统筹谋划“十五五”发展规划，系统推进学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使命引领，稳中求进

坚持使命引领，稳中求进，扎实推进学校发展战略目标的全面实现。聚焦制约发展的薄弱环节、突出短板，明确破解路径，细化阶段性目标，到“十五五”末，力争学校硕士学位授

权点覆盖应急管理主要学科门类，成为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优势学科达到博士授权点要求，“三高地、两中心、一智库”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建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特色鲜明的应急管理大学。

（二）服务需求，特色发展

服务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应急管理事业重大需求，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凸显办学特色，着力构建与国家应急管理教育体系相适应的建设规划体系，培育、建设应急管理科学与工程交叉学科，示范引领应急管理高等教育发展，切实提高服务支撑能力。

（三）以人为本，高质量发展

立足新发展阶段，以人为本，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筑牢工作根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以人文关怀凝聚奋斗力量。因势利导、顺势而为，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稳步提高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

（四）统筹兼顾，重点发展

总览全局，统筹兼顾，举措互促，共同推动学校发展。结合学校实际，既要总览全局，科学谋划，又要突出重点，着力推进。协调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校园建设等方面的关系，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规划间的相互衔接，形成重点突出、上下贯通、层层分解、层层支撑的规划体系。

三、主要任务

依据《应急管理大学（筹）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

(2025-2035)》、《应急管理大学(筹)学科建设与专业设置规划(2025-2035)》等规划文件,构建以学校“十五五”事业发展规划为统领,以专项规划为支撑,以部门(学院)规划为实施着力点的“十五五”事业发展规划体系。

主要任务如下:

(一) 编制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应急管理大学(筹)“十五五”发展规划》是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顶层设计,编制的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应在战略层面上强化与应急管理事业、区域经济社会和高等教育事业发展需求的衔接,在操作层面上加强对各专项规划、部门(学院)规划的指导。

四、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保证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开展，学校成立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和规划编制工作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赵峰华 任云生

副组长：邹光华 顾秀根 梁瑞莲 郭迅 洪利
崔丽娟 韩国波 徐立 何本华 王平
姜纪沂

成 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科技管理处、研究生处、财务处、基建处、新校区建设办公室、信息化中心等部门（单位）筹备组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规划编制的具体组织工作。

（二）编制工作组

各规划编制工作组由分管校领导牵头，责任部门组建专门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规划的调研、编制及论证工作。责任部门分工如下：

1.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组

牵头领导：邹光华

责任部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科技管理处、培训中心、研究生处、财务处、基建处、新校区建设办公室、高等教育研究所

联络员：姜纪沂

2. 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组

(1)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发展规划

牵头领导：邹光华 徐立

责任部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研究生处、教务处

联络员：刘德民

(2) 师资队伍发展规划

牵头领导：邹光华

责任部门：**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处

联络员：马尚权

(3) 本科教育发展规划

牵头领导：洪利 顾秀根 徐立

责任部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国际合作处、团委、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高等教育研究所

联络员：张军

(4) 科技创新与社会服务规划

牵头领导：郭迅 邹光华 徐立

责任部门：**科技管理处**，培训中心、国际合作处、北京防灾科技有限公司

联络员：陈学习

(5) 校园文化建设规划

牵头领导：崔丽娟 王平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团委、艺术设计学院

联络员：唐圣华

（6）校园基本建设规划

牵头领导：韩国波 任云生 邹光华 梁瑞莲

责任部门：**新校区建设办公室、基建处**，信息化中心、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安全工作处、图书馆、后勤服务管理中心、黄金海岸教学实习基地

联络员：向 勇

3. 部门（学院）规划编制工作组

牵头领导：部门（学院）分管校领导

责任部门：部门（学院）

联络员：部门（学院）筹备组组长

五、进度安排

学校“十五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分为预研究、文本起草、咨询论证和报审发布等阶段。

（一）预研究阶段（2025年4月~6月）

1. 制定学校“十五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成立学校“十五五”事业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各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小组，明确思路，完善方案，加强领导，分工负责。

2. 系统分析总结学校发展基础，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提出学校事业发展面临的关键问题和突出短板，形成学校“十五五”规划编制思路。

3. 围绕“十五五”事业规划编制需要开展的重大问题，深入开展“十五五”时期发展规划专项调查研究，明确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建设目标、重要指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

4. 完成前期考察、调研和材料收集工作，启动学校“十五五”发展规划、专项规划、部门（学院）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文本研究起草阶段（2025年7月~10月）

1. 2025年7月初，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进职业院校“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组织编制规划编制工作组。

2. 2025年8月底前，根据学校“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方案，明确各专项规划、部门（学院）规划（初稿）。

3. 2025年10月底前，各工作组进一步修订完善专项规划、部门（学院）规划，进一步细化规划编制工作，各专项规划编制组在专项规划编制基础上进一步梳理和提炼，形成学校“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初稿）。

（三）咨询论证完善阶段（2025年11月~12月）

1. 组织专家咨询会，邀请各专家，对学校发展规划编制，对学校“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专项规划编制、部门（学院）规划编制等咨询论证。

2. 根据咨询意见，对“十五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文本进行修订和完善，形成规划文本征求意见稿。

3. 部门（学院）规划编制组在意见基础上进行修订和完善。

（四）审定发布阶段（2025年12月~2026年1月）

1. 组织专家咨询和主管部门审核学校“十五五”发展规划文本，进一步修订完善学校发展规划编制系列文本。

2. 学校发展规划编制和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组代表大

会讨论，根据代表大会意见进行进一步修订，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后，上报应急管理部、中国地震局批准后颁布实施。

3. 学院规划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或全体教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后和其他相关部门规划一起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颁布施行。

4. 制定学校“十五五”事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及部门（学院）规划的任务落实方案，明确各项工作任务时间节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六、总体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工作有序进行

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十五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组建强有力的规划编制工作机构，领导亲自抓，负总责，细化任务分解清单，明确职责分工，制订详细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进度安排表，确保规划编制工作高效有序进行。

（二）深入调研，选准参照，科学确定规划指标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准确掌握事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明确现状和发展定位，选准参照系，抓住关键问题，把规划目标、任务、措施做深做实，科学合理地确定学校发展的关键指标，指标具有可操作性、可考核性。

（三）加强衔接，协同推进，确保规划编制质量

立足全局，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既注重分工又强化合作，形成下级规划服从和落实上级规划，同级规划各有分工、各有侧重的关系，从学校发展战略和全局的高度进行规划编制，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稳步推进规划编制各项工作。

（四）统筹安排，高效实施，按时完成编制工作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适时与学校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并汇报进展情况，统筹安排规划编制工作，按照学校规划进度安排及相关指导性意见，强化进度意识、执行意识，按时、高效地完成规划编制任务。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4 日印发

经办人：杨盼

电话：010-61591453

共印 5 份